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42號

原告 吳煜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經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為之，訴狀應記載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起訴即不具應具備之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，而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